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官佳慧

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廣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9,86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該利息屬起訴後之孳息，依上述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59,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